

兰州大学共青团干部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着力推进从严治团，充分激发专职团干部的担当意识、创新精神和执行能力，推动兰州大学共青团事业长足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任职时间满一年的各基层团委（团总支）中的专职团干部；校团委非书记班子成员的专职团干部。

二、考核原则

坚持整体工作考核与个人分管工作考核相结合、工作过程考核与工作效果评价相结合、自上而下考核与自下而上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体现客观性、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

三、考核内容

（一）各学院专职团干部的考核

各学院专职团干部的考核由所在团委整体工作考核、个人分管工作考核、工作过程考核、个人工作总结鉴定考核、学院党组织评分、服务对象评分、附加分等七项内容组成，采取百分制，前六项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0%、20%、15%、15%、15%、15%，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据实计算。

1. 所在团委整体工作考核。依据《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2. 个人分管工作考核。个人分管工作为组织建设、思想引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志愿服务、青年发

展与权益维护等 7 个方面内容，分管工作超过两项的取分管工作平均分并乘以工作系数作为考核得分。分管工作的确定依据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兰州大学团干部目标考核任务责任书》，如分工有调整，需及时报备校团委。

3. 工作过程考核。结合全校共青团工作任务，对专职团干部各项工作的出勤率、完成率和工作质量进行过程记录与评估。

4. 个人工作总结鉴定考核。个人工作总结鉴定考核为个人提交工作总结鉴定表，经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分。

5. 学院党委（党总支）评分。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就本单位专职团干部的工作进行打分。

6. 服务对象评分。由校团委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专职团干部所在团组织团员青年代表 5 人对专职团干部进行打分。

7. 附加分。专职团干部在本年度校团委组织的相应团干部专题培训班获得“优秀学员”荣誉称号、获得共青团工作“调研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每项加 0.3 分；承担并顺利完成我校共青团或上级团组织的重大工作、重要任务，或者作出突出贡献者，每项加 0.3-1 分，具体由考核组审核认定后确认，附加分最高限额为 5 分。

（二）机关专职团干部的考核

校团委非书记班子成员的专职团干部及机关团总支等团组织中的专职团干部考核由工作过程考核、个人工作总结鉴定考核、各学院团委评分、书记班子评分、服务对象评分、附加分六项内容组成，前五项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0%、20%、

20%、20%、20%，附加分据实计算，满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对象评分，由校团委书记班子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专职团干所带学生组织团员青年代表5人对专职团干部进行打分；附加分考核内容与各学院专职团干部考核内容一致。

四、考核组织和结果运用

1. 专职团干部考核由团委常委会领导，考核小组实施，每年12月进行一次。

2.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排名前20%的为“优秀”，考核低于60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违法违纪、违反师德师风的；所负责的工作有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无故不参加工作例会、重大活动和相关培训超过4次的。

3. 考核结果将作为专职团干部在职级晋升、评奖评优、外派学习时的核心依据。

4. 对考核不合格的专职团干部，进行专项工作培训和结对工作辅导，对出现两次不合格的专职团干部，校团委将会同党委组织部建议其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对其进行岗位调整。

五、其他

1. 经学校派遣的挂职、借调、驻村的专职团干部，以服务单位的考核结果为主。

2. 因病、因孕等特殊情况不在岗时间超过半年者，在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并报校团委同意后可不参与该年度年终考核。

3. 兼职、挂职团干部参照本办法考核。

4. 本办法由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7年8月2日校团委发布的《兰州大学共青团干部考核办法(暂行)》(团委发[2017]23号)同时废止。